

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報導

11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「試場分配表」於110年1月8日公布

- 壹、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美術、音樂、體育各組考試，將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4 日間舉行，共有 8,974 人報考，詳細考試地點與試場分配將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並登載於各組承辦學校網站。
- 貳、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為方便考生查詢試場，將於 109 年 1 月 8 日起提供電腦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。查詢網址為 <https://www.cape.edu.tw/>「考試資訊專區」，語音查詢電話 (02) 2364-3677。各組考試詳細資料以各組公布資料為準。
- 參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將加強各考區消毒與通風、管制進出動線，進入考區者須配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，各組考試皆不開放陪考，相關防疫措施請參各組注意事項。
- 肆、各組考試日期、地點、考程、防疫相關措施與注意事項

一、音樂組：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四）共計四天。

(二) 考試地點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－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TEL: 02-7749300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－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TEL: 02-27321104 轉 63372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(博愛校區)－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TEL: 02-23113040 轉 6135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(國家音樂廳)－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-1 號

(三) 考程：

日 期	上 午		下 午	
110 年 2 月 1 日 (星期一)	8：10 - 8：30 預備	8：30 - 12：00 理論與作曲主、副修筆試	13：30 - 14：00 預備	14：00 - 16：00 樂理、聽寫
110 年 2 月 2 日~ 2 月 4 日 (星期二至星期四)	8：10 - 8：30 預備	8：30 - 12：30 主修、副修	13：40 - 14：00 預備	14：00 - 18：00 主修、副修
		8：30 - 12：30 視唱	13：40 - 14：00 預備	14：00 - 18：00 視唱

(四) 考試時間地點配置表請參考附件一。相關考試規定及考試資料，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後，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等考場網站查詢。

* 樂理、聽寫考試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音樂廳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灣師大）：

<https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>

* 豎琴、古典吉他、理論作曲考試－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（臺灣師大）：<https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>

* 鋼琴主修、管樂、擊樂、鋼琴副修(以管、擊、理論作曲為主修者、未報考主修者)－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（國北教大）：<http://music.ntue.edu.tw/>

* 弦樂、聲樂、傳統樂器、視唱、鋼琴副修(以弦、聲、傳統為主修者)－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（北市大）：<https://www.music.utaipei.edu.tw/>

(五) 音樂組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：

* 不開放陪考，各考區採實名制入場，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

主修、副修考試之伴奏人員及協助搬運樂器人員，需事先上網登錄，相關入場規定，請見各分區考場網頁公告。

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若有陪考需求，得須檢附診斷證明，於考前三天事先提出申請陪

考，採上網登錄方式。陪考人數上限 1 位。比對資料後一同進入並繳交健康關懷問卷。登錄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KzSHs7FpWk4T9AE8>

*** 進入各考區及試場者一律全程配戴口罩**

考生須配合配戴口罩並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考分區；若強行進入者，依「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第貳項第七款第（九）點規定及第參項音樂組第七款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（五）點辦理。

視唱考試以及聲樂、管樂之主修、副修考試時，得不配戴口罩應試。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，及於各項考試之指定休息區靜候時，皆須配戴口罩，惟考生所屬小組進行考試時得免配戴口罩。

*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一律移至防疫用試場應試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*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* 各科考場因場地佈置與鋼琴調音緣故，**不開放進入考場參觀。**

* 2 月 1 日下午舉辦的聽寫暨樂理考試，分為**國家音樂廳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禮堂及音樂系館等試場**，請特別注意以免跑錯考場。考場將於 **13:30** 開放入場。**14:00** 考試開始後，考場隨即關閉無法再入場，請考生提早到場預備。

* 各項考試皆須依照每位考生排定之考試日程應考，**無法更改考試時段**，請特別注意。

* **理論作曲主修、副修學生**皆須參加 2 月 1 日上午 **8:30** 於臺灣師大音樂學系舉行之筆試。

* 因考生人數安排緣故，**各項考試最後一場的考程時間較短**，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公告，以免錯失應考時間。

*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，勿攜帶手機等通訊用品進入試場。

二、美術組

(一) 考試日期：**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0 日**(星期五、六)，共計兩天。

(二) 考試地點：

北一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(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) Tel：02-7749-1115

北二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)

Tel：02-7749-1115

中 區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(地址：彰化市進德路 1 號) Tel：04-7232105 轉 5633

南 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

Tel：07-7172930 轉 1101

考前一日(110/1/28)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考生看考場(考場教室內不開放)。每位考生試場固定。

(三) 考程：

項目 日期	上午				下午		
	8：20	8：30~11：00		12：30	12：40~14：40	15：30	15：40~17：40
110 年 1 月 29 日	預備	(1)素描		預備	(2)彩繪技法	預備	(3)創意表現
項目 日期	時間	8：30~10：30	11：10	11：20~12：20	13：55	14：00-15：00	

110年 1月30日	預備	(4-1)水墨畫	預備	(4-2)書法	預備	(5)美術鑑賞	
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

(四) 110 學年度術科考試美術組試場分配表如下：

考 區	考 試 地 點	准 考 證 號 (起 ~ 迄)		
北一區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)	32100101	至	32102801
北二區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)	32102901	至	32105328
中 區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(彰化市進德路 1 號)	32205401	至	32206902
南 區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	32307001	至	32308903

(五) 美術組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：

* **不開放陪考，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考場**

為減少人潮群聚不開放陪考，僅提供集體報名單位、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申請陪考服務，陪考人員需攜帶陪考識別證；個別報名考生各考分區將安排考生服務隊協助考生。相關辦法請參閱另行公告之「110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考生服務及陪考相關事宜說明」，查詢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cape.edu.tw/> 「最新消息」。

* **進入各考區及試場者一律全程配戴口罩**

考生須配合配戴口罩，並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；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考分區；若強行進入者，依「110 學年度大學美術科考試簡章」第貳項第七款第(九)點規定及第參項美術組第八款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(四)點辦理。

* **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一律移至防疫用試場應試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**

* **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**

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* **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(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)，並請勿污損條碼。**

* 請考生注意試場規則，除准考證及應考之文具外，勿攜帶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，穿戴式裝置、記憶設備等)進入試場。

* 考生離開試場前，務必交回試題卷、答案卷與墊紙。

* **考試時間包含紙張吹乾、噴膠時間，為響應環保及限塑政策，不提供塑膠袋隔離畫面，請考生務必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將畫面吹乾，完成作答，以免影響自身及其他考生權益。**

* **在各節考試結束鈴響時，未完成作答的考生皆應立即停止所有動作，待監試人員確認收齊試題試卷數量後，應即離開試場。**

* **畫板、吹風機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，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(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)，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；考生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、形板。(各科考試媒材說明如下表)。**

項目 (或考科)	使用媒材說明
素描	限單色手繪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。
彩繪技法	透明與不透明水彩、彩色鉛筆、麥克筆、粉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、蠟筆…等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媒材為限。考生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彩繪材料與技法予以表現。
創意表現	可使用各種繪圖顏料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媒材為限。不可使用自行攜帶之紙張

	及其他物件黏貼於考卷上，且不可使用各類形板及尺規。
水墨書法	毛筆、墨或墨汁、顏料等書畫媒材。 墊布限單色。
美術鑑賞	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
三、體育組：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共計三天。

(二) 考試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）。

考試項目與地點如下：

1. 60公尺立姿快跑：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2. 20秒反覆側步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3. 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4. 立定連續三次跳：國立體育大學網球館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5. 1600公尺跑走：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
(三) 報到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。並於報到後隨同服務人員之引領赴測驗場地應試。

(四) 試務組聯絡電話：

1. 考試前：國立體育大學總機 03-3283201轉5001 孫嘉穗小姐。
2. 考試期間：諮詢電話：03-3283201轉5002。

(五) 考試日程表：

項目 日期	時間		備 註
	上 午	下 午	
	9：00—11：00	14：00—18：00	
110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一)	考試場地準備	1. 60 公尺立姿快跑 2. 20 秒反覆側步 3. 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4. 立定連續三次跳 (第 1 組-46 組)	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
項目 日期	時間		備 註
	上 午	下 午	
	8：00—12：10	14：00—18：00	
110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二)	1600 公尺跑走 (第 1 組-46 組)	1. 60 公尺立姿快跑 2. 20 秒反覆側步 3. 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4. 立定連續三次跳 (第 47 組-91 組)	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
項目 日期	時間		備 註
	上 午	下 午	
	8：00—12：10		
110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三)	1600 公尺跑走 (第 47 組-91 組)		考試日程得 視天候調整

(六) 考試相關時程（含考生須知、考試內容方法、時間分配表、考生分組表、考試場地分配表及其他注意事項）請各考生務必上國立體育大學網站 <http://ceec.ntsue.edu.tw/> 下載詳閱，依規定時間準時參加考試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(七) 體育組防疫相關注意事項：

* 考生一律憑准考證進入考場

配合體溫量測作業，規劃單一入口進場，未持准考證者禁止進入考場，補發准考證後始得進入考場。

*** 不開放陪考**

為減少人潮群聚不開放親友陪考，將由體育術科委員會承辦學校組成考生服務隊，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協助；突發傷病考生，得於考試當日持診斷證明，於考場入口處申請親友陪考，陪考人員需配合填寫健康關懷問卷。

*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一律移至防疫用試場應試，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*** 進入考區及試場者一律全程配戴口罩**

考生須配合配戴口罩，並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；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考分區；若強行進入者，依「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」第貳項第七款第（九）點規定及第參項體育組第七款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（二）點辦理。

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，及於各項考試之指定休息區靜候時，皆須配戴口罩，惟考生所屬小組進行考試時免配戴口罩。

*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，考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、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（八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如受天候影響，致使場地不堪使用而變更考試時間地點時，由總召集人臨時公布之。

110 學年度大學音樂術科考試各項考試時間及地點配置表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

地點：

臺北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二十一之一號 國家音樂廳
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（臺灣師大）
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（國北教大）
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（北市大博愛校區）

日期 時間	二月一日 (星期一)					
08:10 08:30	預 備					
08:30 12:00	臺灣師大	<p><u>理論作曲主副修筆試試場</u></p> <p>音樂系 3 樓 308 教室 (理論作曲主修 33 人; 理論作曲副修 19 人)</p> <p>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 (理論作曲主修 1 人)</p> <p>音樂系 4 樓 410 教室 (理論作曲主修 1 人)</p>	北教大	無	北市大	無
13:30 14:00	預 備					
14:00 16:00	<p><u>聽寫、樂理</u></p> <p>國家音樂廳二樓 (586 人：未報考主修者、鋼琴主修者、聲樂主修者、小提琴主修者、大提琴主修者、低音提琴主修者、豎琴主修者、古典吉他主修者、擊樂主修者、南胡主修者)</p> <p>國家音樂廳三樓 (200 人：中提琴主修者、長號主修者、小號主修者、法國號主修者、上低音號主修者、低音號主修者、薩克斯管主修者、擊樂主修者)</p> <p>國家音樂廳四樓 (170 人：長笛主修者、單簧管(豎笛)主修者、雙簧管主修者、低音管主修者、直笛主修者、南胡主修者、琵琶主修者)</p> <p>臺灣師大禮堂一樓 (75 人：理論作曲主修者、箏主修者、笙主修者、笛主修者、揚琴主修者)</p> <p>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一樓 104 教室 (1 人)</p> <p>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一樓 109 教室 (2 人)</p> <p>臺灣師大音樂系館二樓 210 教室 (3 人)</p> <p>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302 教室 (1 人)</p> <p>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304 教室 (1 人)</p> <p>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401 教室 (1 人)</p> <p>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408 教室 (1 人)</p> <p>臺灣師大音樂系館四樓 410 教室 (2 人)</p>					

日期 時間	二月二日 (星期二)								
08:10 08:30	預 備		08:10 08:30 預 備						
08:30 12:3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416 教室)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432 468 568 757">國 北 教 大</td> <td data-bbox="568 468 1452 757">鋼琴主修試場一(M316 教室) 鋼琴主修試場二(M318 教室) 鋼琴副修試場一(M216 教室)-管、擊樂、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(M500 教室) 管樂主修試場(M212 教室) 管樂副修試場(M112 教室)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32 757 568 904">北 市 大</td> <td data-bbox="568 757 1452 904">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樂、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02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音樂廳) 傳統樂器主修試場(A101 教室)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32 904 568 1099">臺 灣 師 大</td> <td data-bbox="568 904 1452 1099">豎琴、吉他主副修(演奏廳)</td> </tr> </table>	國 北 教 大	鋼琴主修試場一(M316 教室) 鋼琴主修試場二(M318 教室) 鋼琴副修試場一(M216 教室)-管、擊樂、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(M500 教室) 管樂主修試場(M212 教室) 管樂副修試場(M112 教室)	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樂、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02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音樂廳) 傳統樂器主修試場(A101 教室)	臺 灣 師 大	豎琴、吉他主副修(演奏廳)
國 北 教 大	鋼琴主修試場一(M316 教室) 鋼琴主修試場二(M318 教室) 鋼琴副修試場一(M216 教室)-管、擊樂、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(M500 教室) 管樂主修試場(M212 教室) 管樂副修試場(M112 教室)								
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樂、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02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音樂廳) 傳統樂器主修試場(A101 教室)								
臺 灣 師 大	豎琴、吉他主副修(演奏廳)								
13:40 14:00	預 備		13:40 14:00 預 備						
14:00 18:0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416 教室)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432 1240 568 1529">國 北 教 大</td> <td data-bbox="568 1240 1452 1529">鋼琴主修試場一(M316 教室) 鋼琴主修試場二(M318 教室) 鋼琴副修試場一(M216 教室)-管、擊樂、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(M500 教室) 管樂主修試場(M212 教室)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32 1529 568 1711">北 市 大</td> <td data-bbox="568 1529 1452 1711">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樂、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02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音樂廳) 傳統樂器主副修試場(A101 教室)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32 1711 568 1895">臺 灣 師 大</td> <td data-bbox="568 1711 1452 1895">作曲主修試場(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)</td> </tr> </table>	國 北 教 大	鋼琴主修試場一(M316 教室) 鋼琴主修試場二(M318 教室) 鋼琴副修試場一(M216 教室)-管、擊樂、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(M500 教室) 管樂主修試場(M212 教室)	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樂、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02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音樂廳) 傳統樂器主副修試場(A101 教室)	臺 灣 師 大	作曲主修試場(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)
國 北 教 大	鋼琴主修試場一(M316 教室) 鋼琴主修試場二(M318 教室) 鋼琴副修試場一(M216 教室)-管、擊樂、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修試場(M500 教室) 管樂主修試場(M212 教室)								
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-弦樂、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02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音樂廳) 傳統樂器主副修試場(A101 教室)								
臺 灣 師 大	作曲主修試場(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)								

日期		二月三日 (星期三)			
時間					
08:10 08:30	預 備		08:10 08:30	預 備	
08:30 12:3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416 教室)	08:30 12:30	國 北 教 大	鋼琴主修試場一(M316 教室) 鋼琴主修試場二(M318 教室) 鋼琴副修試場一(M216 教室)–管、擊樂、作曲主修及未報考主修者 擊樂主副修試場(M500 教室) 管樂主修試場(M212 教室)
				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–弦樂、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02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音樂廳) 聲樂主修試場(A101 教室)
				臺 灣 師 大	作曲主副修試場(音樂系 2 樓 210 教室)
13:40 14:00	預 備		13:40 14:00	預 備	
14:00 18:0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416 教室)	14:00 18:00	國 北 教 大	鋼琴主修試場一(M316 教室) 鋼琴主修試場二(M318 教室) 管樂主修試場(M212 教室)
				北 市 大	鋼琴副修試場二(M419 教室)–弦樂、聲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弦樂主修試場一(A402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音樂廳) 聲樂主副修試場(A101 教室)
				臺 灣 師 大	無

日期		二月四日 (星期四)			
時間					
08:10 08:30	預 備		08:10 08:30	預 備	
08:30 12:3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416 教室)	國 北 教 大	管樂主修試場(M212 教室)	
			北 市 大	弦樂主修試場一(A402 教室) 弦樂主修試場二(音樂廳)	
			臺 灣 師 大	無	
13:40 14:00	預 備		13:40 14:00	預 備	
14:00 18:00	北 市 大	視唱試場 (A416 教室)	國 北 教 大	無	
			北 市 大	弦樂副修試場(音樂廳)	
			臺 灣 師 大	無	